

潍坊拟定城区停车收费标准

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期为本月 19 日—27 日

本报10月19日讯(记者 王琳)19日,记者从潍坊市物价部门了解到,为规范车辆停放服务收费行为,保护车辆停放者和停车场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潍坊市停车场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物价局、公安局、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潍坊城区(指奎文、潍城、坊子、寒亭行政区辖的城区部分)停车场服务收费标准。目前正在将《关于潍坊城区停车场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月19日—10月27日。

《关于潍坊市城区停车场服务收费标准的
通知》(下文简称《收费标准》)首先对停车
服务收费主体进行了规范,要求其必须依法
取得《停车场备案登记表》、《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和《车辆停放服务收
费管理形式、停车场等级认定申请表》。以
招标、拍卖方式取得政府直接投资的停车
场,利用道路红线以内土地建设的停车场和
占用道路停车场经营权的,还应具有《停车
场经营权出让合同》。

“这些都是停车场管理的前置条件，这样一来，以前常出现的停车场收费乱现象就可以得到有效解决。”物价部门工作人员说。新方案实施后，将提高对停车场资格审查的力度。此外，停车场拟实行收费的，必须由经营者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收费主体应具备的条件，报市物价局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收费。

物价部门工作人员介绍,此次停车服务收费办法的调整,还对计费形式进行了补充,较以往单纯实行按次计费而言,还增加了计时和计月等计费形式。计费时段分为白天和夜间,白天从8:00(含)至20:00(含),夜间从20:00至次日8:00,白天和夜间分别累计计费。

此外,《收费标准》规定,占用道路的停车场,按照规定的时间计时收费;普通停车场,可实行计时收费或计次收费,同一停车场只能采用一种计费方式;专用停车场按天收费,超过 20 天的,按 20 天收费;二轮摩托车、二轮电动车、助力车、自行车,按

潍坊城区停车服务 收费拟定标准

车型	主要配置	额定功率			发动机型号 (符合国 标)
		汽油机 (kW/hp)	柴油 (kW/hp)	汽油 (kW/hp)	
一类	大型客车、中型客车、小型客车、微型 (含)以上客车、大型专用运输车、 专用客车、专用货车、专用轿车、专用 车、专用货车、专用轿车、专用货车、 专用车	200	0	0	4
	小型(含)以下客车、专用货车、专用 车、专用货车、专用轿车、专用货车、 专用车	150	0	0	3
	小型(含)以下客车、专用货车、专用 车、专用货车、专用轿车、专用货车、 专用车	100	0	0	2
	小型(含)以下客车、专用货车、专用 车、专用货车、专用轿车、专用货车、 专用车	50	0	0	1
二类	大型客车、中型客车、小型客车、微型 (含)以上客车、大型专用运输车、 专用客车、专用货车、专用轿车、专用 车、专用货车、专用轿车、专用货车、 专用车	200	0	0	4
	小型(含)以下客车、专用货车、专用 车、专用货车、专用轿车、专用货车、 专用车	150	0	0	3
	小型(含)以下客车、专用货车、专用 车、专用货车、专用轿车、专用货车、 专用车	100	0	0	2
	小型(含)以下客车、专用货车、专用 车、专用货车、专用轿车、专用货车、 专用车	50	0	0	1
三类	大型客车、中型客车、小型客车、微型 (含)以上客车、大型专用运输车、 专用客车、专用货车、专用轿车、专用 车、专用货车、专用轿车、专用货车、 专用车	200	0	0	4
	小型(含)以下客车、专用货车、专用 车、专用货车、专用轿车、专用货车、 专用车	150	0	0	3
	小型(含)以下客车、专用货车、专用 车、专用货车、专用轿车、专用货车、 专用车	100	0	0	2
	小型(含)以下客车、专用货车、专用 车、专用货车、专用轿车、专用货车、 专用车	50	0	0	1

计次收费。计时收费应配备计时设施，确因特殊原因无法配备计时设施的，经价格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后，可以实行人工计时，但必须书面告知车主进出停车场的具体时间。其他未配备计时设施的，实行

计次收费。

物价部门工作人员表示,现在《潍坊市
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正在公示,向
社会公开征求市民意见,市民可拨打物价部
门电话 0536-8789763 详细咨询或提出建议。

解读①

这三种情况 可免收停车费

《关于潍坊城区停车场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中特别强调了免收停车费的几种情况。

新方案中提出,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专用停车场除外), 20分钟(含)内车辆停放不收费。计次收费停车场, 停放者预计停放不超过20分钟的, 应主动与经营者说明, 双方核对好进出时间, 经营者应书面告知车主进出停车场的具体时间。

医疗机构、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等设立的内部停车场及体育场馆、会展场馆等配套停车场,原则上不得收费,因特殊原因确需收费的,须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医院院内停车场或租用的院外停车场，对前来就诊就医的群众，30分钟(含)内或凭当日就诊治疗凭证免收停车服务费。

此外,按规定,依法从事停车场服务的收费主体,必须在停车场入口和收费地点醒目位置设置由价格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监制的公示牌,标明停车场性质、停车场等级、停放车辆类型、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计费方式、免费对象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以接受社会监督。

本报记者 王琳

解读②

停车场按区域分等级

占道停车场收费标准调高

记者在《关于潍坊城区停车场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中看到,此次调整对潍坊城区(包括奎文和潍城)范围内的停车场按区域进行了等级划分,共分为三级,并对各型车辆在同等等级停车场内的收费标准做了明确规定。

一级停车场范围划定为向阳路(含)以东、新华路(含)以西、健康街(含)以北、福寿街(含)以南区域内的停车场。二级停车场范围划定为长松路(含)以东、潍县路(含)以西、宝通街(含)以北、

北官街以南区域(不包含一级停车场区域)内的停车场。三级停车场则设定为城市规划区域内,除去一级和二级区域外的区域。

“这三级停车场内可采用计时、记月和计次三种收费方式,但同一停车场只能采用一种计费方式,由停车场管理部门到物价局申报和备案。”物价部门工作人员表示,与之前相比,对采用计时收费的停车场要求更高,这些停车场必须施划有完备的停车泊位,使用咪表或具有计时功能电子的

门闸系统。

此外,新方案对计时收费停车场作出新调整。对于普通停车场,以每2小时为计费单位,不足2小时的按2小时计算。对于占道停车场,调高了收费标准,中型(含)以下客车、小型汽车在占道停车场上停车,按累进式收费。以每小时为一个计费单位,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第一小时2元,从第二小时起,每增加1小时在前1小时收费数额基础上增加3元。

本报记者 王琳